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秀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24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秀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行為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為另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在案(該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244號)。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明。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5 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8月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
07 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於113年2月1日下午6時30分許為警採
09 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
10 為，應適用同一觀察勒戒程序，故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於113年11月21日以該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244號予以簽
12 結在案等情，亦有該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3 卷可稽。

14 (二)而被告所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
15 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6 成分一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
17 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8 署113年度偵字第30173卷第81頁)，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
19 命之包裝袋1只，與所沾留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亦
20 無析離之實益，自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
21 予沒收銷燬。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22 如附表所示之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鑑驗耗損之毒
23 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5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鄭涵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品名/外觀	數量	備註
1	含雜質之粉末	1包(毛重： 0.2480公克， 驗餘淨重： 0.0235公克)	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卷證出處：偵30173卷第12頁至第18頁、第81頁至第83頁)